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商品－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編號：9-1-6

資料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部

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p><u>申請時間</u> 要保人應於應繳日依條款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p> <p><u>應檢附文件</u> 契約內容變更訂正申請書</p> <p><u>申請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首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若該項條款有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其他事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p><u>申請時間</u> 要保人應於應繳日依條款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p> <p><u>應檢附文件</u> 契約內容變更訂正申請書</p> <p><u>申請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已屆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 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為申請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內容僅限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之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應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並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其他事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